证券代码：301563　　证券简称：云汉芯城　　公告编号：2026-075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烨先生《关于提议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曾烨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烨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4、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曾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如有增减持计划，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曾烨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